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9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4/SS/7/17

《2018 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主席)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 I. **審議《2018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
[立法會 CB(4)1206/17-18(01)及(02)、
CB(4)1190/17-18(01)及(02)號文件；2018年
第82號法律公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58/17-18及CB(4)1153/17-18(01)
號文件]

主席提述吳永嘉議員於2018年6月5日發出的函件，並邀請委員就吳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表達意見。委員同意接納吳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2. 委員察悉，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已應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要求提供補充資料一事作出回應。律師會在所作回應[立法會CB(4)1190/17-18(02)及CB(4)1206/17-18(02)號文件]中表示，委員主要關注到統一執業試及律師會考試，而該兩個考試均與正在審議的《2018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修訂規則》")無關，故此律師會不會派出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3. 梁繼昌議員、吳永嘉議員及何君堯議員申報，他們是律師會成員。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香港律師會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律師會

5. 主席指示秘書去函律師會，要求律師會提供補充資料，載述律師會委託的一支研究隊伍(成員包括來自英國諾丁漢法律學院、澳洲國立大學及英國倫敦大學高級法律研究院的學者)就統一執業試進行諮詢工作所招致的費用。他表示，小組委員會於2018年5月29日的會議上首度要求律師會提供上述資料，理由是律師會應曾以該會收取的執業證書費用進行該項諮詢工作，因而與小組委員會正在審議的附屬法例相關。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 2018 年 6 月 6 日去函律師會。)

日後工作路向

6. 委員察悉，主席將於 2018 年 6 月 6 日或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延展《修訂規則》的審議期。

(會後補註:2018 年 6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時，有關延展《修訂規則》的審議期至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的擬議決議案此一議項未獲處理，該議項順延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然而，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時，擬議決議案此一議項仍未獲處理，而《修訂規則》的審議期已於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屆滿。)

7. 委員議定，視乎律師會對小組委員會索取的上述資料所作回應，如委員對律師會的回應沒有提出問題，將視為小組委員會業已完成對《修訂規則》進行審議的工作，而小組委員會將不會再次舉行會議。

(會後補註：律師會的回應(立法會 CB(4)1229/17-18(02)號文件)已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4)1229/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截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的限期為止，秘書處並無接獲委員對上述回應提出意見。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藉立法會 CB(4)1269/17-18 號文件告知委員，主席將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8 月 20 日

《2018 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審議《2018 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000426 – 000524	主席	接納吳永嘉議員有關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000525 – 000651	何君堯議員	表達意見指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擬設立律師會考試所招致的費用與正在審議的《修訂規則》並不直接相關，而律師會已作出令人滿意的回覆	
000652 – 000831	主席	重申委員在上次會議中對統一執業試及律師會考試所提出的主要關注	
000832 – 000844	主席	立法時間表	
000845 – 000907	主席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梁繼昌議員	申報利益	
000908 – 000934	主席	要求律師會提供資料，載述律師會委託的一支研究隊伍(成員包括來自英國諾丁漢法律學院、澳洲國立大學及英國倫敦大學高級法律研究院的學者)就統一執業試進行諮詢工作所招致的費用	秘書及律師會 (會議紀要第5段)
000935 – 001109	主席 何君堯議員	委員對《修訂規則》並無提出問題 立法時間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			
001110 – 001116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8 月 20 日